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及对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本次购买资产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

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购买资产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我们认为该项交易为购买关联方资产，公司控股子公司以现金收购关联方经营性有形资产。收购资产的具体范围以公司及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确认的范围为准，收购资产的作价以中联评估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准（中联评报字【2015】第855号），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晓良先生

独立董事：史录文先生

独立董事：岳衡先生